

# CPTPP

## 第8章 技術性貿易障礙(TBT)

CPTPP協定完整資訊，請參照CPTPP官方公告之內容，本簡報係本單位初步研究，倘有疏漏之處，歡迎各界不吝指正。

# 大綱

- TBT是什麼?為什麼需要TBT協定?
- 本章架構
- 本章重要規範說明
- 本章與WTO TBT協定之關聯-WTO-Plus部分
- 本章附件A-G個別產品部門
- TBT的好處-對廠商、消費者

# TBT是什麼？為什麼需要TBT協定？

- 各國對產品制定「技術性法規」、「標準」，對其他會員國之出口商造成貿易障礙
- → 自東京回合起，除了關稅減讓外，各國也希望降低此種  
非關稅貿易障礙

# CPTPP TBT 章節架構

## 本文-實體規範

- 定義
- 宗旨
- 納入TBT協定條款
- 國際標準、指南及建議
- 符合性評鑑
- 透明化
- 技術性法規及符合性評鑑程序遵循期間
- 合作及貿易便捷化
- 資訊交換及技術性討論

## 本文-程序規範

- 合作及貿易便捷化
- 資訊交換及技術性討論
- TBT委員會
- 聯絡點

## 附件-7種產品別

- 葡萄酒及蒸餾酒
- 資通訊產品
- 藥品
- 化妝品
- 醫材
- 預先包裝食品及食品添加物之專有配方
- 有機產品

# 一、本章節宗旨

1. 促進締約方間的貨品貿易
2. 提高法規作業的透明化
3. 消除產品流通時所可能遭遇不必要的技術性貿易障礙
4. 鼓勵締約方間更高程度的法規合作

## 二、TBT規範的措施

### 技術性法規

強制性

與產品特性、製程或產製  
方法規定相關之法規

### 標準

自願性

### 符合性評鑑程序

判斷產品是否符合技術性  
法規或標準，包含如測試、  
取樣、檢驗、工廠檢查等

# 案例-以我國無線電滑鼠之國內檢驗為例

- 標檢局規定須符合「電磁相容」及「電器安規」檢測標準：須符合CNS(中華民國國家標準)CNS 13438、CNS 14336-1：含防電擊、耐電壓、電器絕緣等項目之標準
- 廠商將產品送至TAF所認證之實驗室  
→實驗室檢測符合CNS標準後，實驗室會出具檢驗報告
- →檢驗合格才可以在國內上市販售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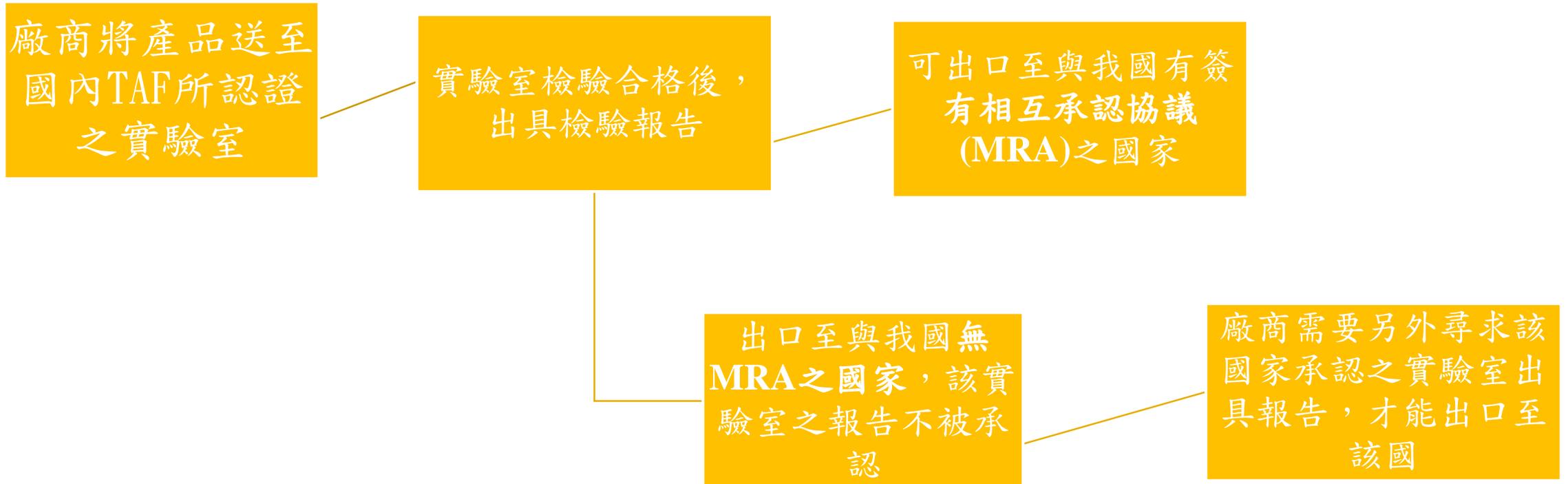
認證機構(AB):  
全國認證基金會(TAF)



驗證機構(CB):  
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產品安全實驗室

# 案例-以無線電滑鼠之出口為例

- 我國與7國簽有**強制性產品測試或驗證相互承認協議(MRA)**，在該協議涵蓋的產品範圍，於國內取得產品測試或驗證結果，可直接獲得該國承認，不須進行額外的測試或驗證。如無MRA，出口至該國須依照該國法規進行額外的測試或驗證



# 三、本章重要規範

## 1. 遵循國際標準

- 若有國際標準、指南或建議存在時，擬定TBT措施原則上須以其為基礎，除非該國際標準並非達成目的之有效或適當方法(例如因氣候、地理、基本技術問題等)
- 技術性法規對貿易之限制，不得比達成目的所必須更嚴格，但會考慮未達成該合法目的所可能產生之風險

## 2. 鼓勵相互承認

- 若其他會員之技術性法規與本國技術性法規不同，但也足以達成本國技術性法規之目標，則應將其視為同等之技術法規而接受之，以減少產品重複檢驗之成本
- 鼓勵會員透過相互承認的方式(mutual recognition)，協議互相接受彼此之符合性評鑑結果

### 3.不歧視外國實驗室及機構

- 給予位於我國境外的檢測實驗室、工廠檢查機構或品質管理系統驗證機構（統稱為符合性評鑑機構）與國內實驗室、機構相同的待遇
- 不能強制要求該等機構必須在國內設立據點，方能執行測試、評鑑或檢查
- 主管機關用來認可或指定國內符合性評鑑機構的資格、條件或能力要求，也必須平等適用於境外符合性評鑑機構的認可或指定
- 如果拒絕認可或指定國外評鑑機構，須解釋理由

## 4.強化透明化要求

- 就**參與**技術性法規、標準等之制定，締約國利害關係人享有**國民待遇**
- 法規之**新擬訂或修正現行規定、草案或最終文本**，無論是**中央政府機構制訂或地方政府機構制訂**，都必須清楚公告（鼓勵採用電子方式並整合於單一網站）
- 提供**至少60日**的期間讓公眾提供評論意見（鼓勵提供90日）

## 5.法規調適期

- 技術性法規及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最終文本，其公告至生效應間隔至少**6個月**以上
- 可給予製造商、供應商更足夠時間，於法規正式生效前證明其貨品符合相關技術性法規或標準

## 6. 鼓勵更高程度的法規合作

- 接受其他締約方的符合性評鑑結果，以避免重複檢測，減少業者成本負擔
- 承認國際間多邊或區域體系已建置的相互承認協議架構(例如ILAC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)
- 推動法規主管機關間之合作，建立法規對話平台，加強資訊交換與經驗分享，合作議題可包含: 實施良好法規作業程序、提高法規的效率與效益、國家標準與國際標準調和、廣泛使用國際標準、提倡法規等同性等

# 7.結論-本章為WTO-PLUS

本章以WTO既有規範為基礎，進一步提升會員的義務範圍(WTO-Plus)，重點包括：

- 應給予其他締約方之符合性評鑑機構國民待遇、最惠國待遇，可從事本國符合性評鑑機構可提供的驗證等服務
- 增加通知的主體：除了中央政府，也增加地方政府的通知義務
- 增加了應公布的資訊範圍：如法規之草案、對其他國家評論意見的回應等
- 明訂新制訂之法規應給予評論期(60天)和調適期(6個月)
- 若拒絕認可或指定國外評鑑機構，或拒絕接受其他會員國之技術性法規有同等效力時，需解釋原因

## 四、本章附件-7種產品部門



# 附件產品部門-葡萄酒與蒸餾酒

- 對標示之資訊訂出原則，主要包含：
  - ① 產品標籤應清楚、真實、容易辨識
  - ② 酒精成分標示方式應容許以酒精/容量為單位顯示
  - ③ 允許供應商使用附加標籤標示相關資訊
  - ④ 允許供應商於容器標示產製批號
  - ⑤ 不得要求標示產製日期、有效期限、最佳飲用日期、加註商標或商品名稱之翻譯等
- 若為健康或其他目的對葡萄酒進行認證，應考慮採用Codex 通用官方證書製作及核發之相關準則

# 附件產品部門-資通訊產品

- 本附件涵蓋使用加密的資通訊科技產品、資通訊科技產品的電磁相容特性、通訊設備的區域合作
- 針對資通訊科技產品的電磁相容特性，各締約方應接受**供應商符合性聲明制度**(由供應商自行依據檢測結果聲明產品符合特定標準或技術性法規，即可將產品於市場販售)，但締約方有權對符合性聲明要求進行測試、進行確認

# 附件產品部門-藥品、化粧品、醫療器材

- 產品審查標準與技術法規(包括相關風險評估措施)須依據國際標準，相關資訊應公開
- 上市許可之審查應以產品安全、功效為基礎
- 強化產品上市前審查，上市後監督之合作
- 任何上市許可的程序均要即時、合理、客觀、透明且公正，且不得將產品行銷、財務資料作為考量因素
- 會員不得以「產品須先取得製造國之上市許可」作為取得該國國內上市許可之條件
- 申請人上市許可被拒絕時，應告知理由、並提供救濟途徑

# 附件-預先包裝食品 及食品添加物的專有配方

- 締約方制訂與採用技術性法規、標準時，有權蒐集專有配方資訊
- 有權要求於標示上明列成分
- 蒐集專有配方資訊時，應確保以達成合法目的所必要為限
- 其他締約方廠商提供產品資訊應保密，也須保護其他締約方廠商之合法商業利益。

# 附件-有機產品

- 有權對有機產品有關之生產、加工、標示制定要求
- 鼓勵交換資訊: 包含有機農產品之銷售或配銷之生產、加工或標示相關標準、技術性法規或符合性評鑑、相關驗證及控管資訊等資訊
- 鼓勵締約方合作發展有機農產品貿易之國際指引文件、標準及建議
- 鼓勵承認其他締約方之標準、技術性法規或符合性評鑑程序具有同等效力

# TBT的好處

## 1.對廠商的好處

- 減少產品測試、檢驗的所需的時間、成本，加快產品出口
- 鼓勵締約國政府間互相合作，可以促進我國與其他會員國建立友好的關係、貿易量將可望增加
- 我國國內規範與國際接軌，有助我國產品進入國際市場

## 2.對人民的好處

- **保障人民知的權益**:各會員國之商品檢驗之法規、標準、程序須公開、透明，政府可以為人民追蹤、把關商品的品質，人民也可以得知相關規定
- **外國最新產品可更快進口至國內市場**:本章簡化符合性評鑑程序、要求承認其他國家的商品檢驗結果、允許進口產品可以於其他國家完成測試、檢驗，可加速產品流通
- **進口品價格將更低廉**:本章規範可降低產品跨國流通的障礙，與廠商在遵守法規方面的成本，產品價格可望更便宜

- **享用更新穎、更安全、有效的藥品、醫材、化妝品：**  
會員須依據國際標準，基於產品的臨床功效、安全、生產品質等資訊決定是否給予上市許可，故政府可以把關外國產品的有效性與安全，同時兼顧加速外國產品進口

# 重要參考資料

- 中華經濟研究院（WTO及RTA中心），《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（TPP）整體影響評估》，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
-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(CPTPP)專網，<https://cptpp.trade.gov.tw/>
-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, *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*, [https://www.wto.org/english/docs\\_e/legal\\_e/17-tbt\\_e.htm](https://www.wto.org/english/docs_e/legal_e/17-tbt_e.htm)
- Committee on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,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, *FACTUAL PRESENTATION 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-PACIFIC PARTNERSHIP (CPTPP) (GOODS AND SERVICES (WT/REG395/1)*, 1 April 2021
-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，CPTPP協定與農業直接相關5專章全文、翻譯與摘要(貨品市場進入、SPS、TBT、智慧財產、環境)，<https://www.baphiq.gov.tw/ws.php?id=14587>

簡 報 完 畢